

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法計畫時間進度表

- 一、85.01.15.委託信孚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會進行「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」專案研究，為期二年。
- 二、86.12.31.「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」專案研究完成，提出研究成果，包括修正著作權法之具體建議條文。
- 三、87.03.24.舉行「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」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，各界對於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所衍生之相關議題獲得共識，認為必須從結合產、官、學界力量，研修著作權法始足因應。
- 四、87.5-6.依據資策會所提出之具體建議條文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舉辦六場公聽會，聽取各界意見。
- 五、87.07.16.邀集科技、法律及產業界專家組成「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」，根據所提出之具體建議條文及各界反應意見，進行討論。
- 六、87.07.16-89.01.13 共計召開十三次「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」會議，歷次會議紀錄均已上網供各界參考 (http://www.moeaipo.gov.tw/copyright/copyright_news/copyright_changelaw.asp)。
- 七、89.08.15.將十三次「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」會議結論整理完成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(第一稿)上網公開各界，徵詢意見。
- 八、89.9-10.於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及花蓮等地舉行六場公聽會，獲得各界熱烈參與，提供意見。
- 九、90.03.24.依各界意見整理完成草案，召開「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」第十四次諮詢會議。
- 十、90.04.23.召開「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」第十五次諮詢會議。
- 十一、90.05.04.公開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(第二稿)，上網公開各界，徵詢意見。
- 十二、90.06.11-13.召開二次公聽會，徵詢各方意見。
- 十三、90.07.13.召開第十六次諮詢會議。
- 十四、90.08.23.召開機關會商會議，90年9月11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報經濟部轉行政院審查。
- 十五、90.10.12.經濟部報行政院審查。
- 十六、90.11.12.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。
- 十七、90.12.10.行政院第一次審查會。
- 十八、91.01.03.依行政院第一次審查會紀錄，由本局邀請司法院、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再就草案刑責(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條)規定部分進行研商。
- 十九、91.01.24.將重新整理之修正條文草案送行政院。